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抗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貿鈞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447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規定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。」再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交通裁決事件起訴逾越法定期間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再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應裁定駁回起訴。

二、復按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72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7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送達，不

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1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（第2項）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（第3項）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3個月。」又前揭行政程序法第74條有關寄存送達之規定，並未如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：「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」則行政程序法上之文書，於合法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、抑或郵政機關時，即發生送達效力。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亦規定：「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」

三、抗告人楊貿鈞於民國101年4月15日3時14分許，駕駛號牌7660-C5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○○路口，因「酒後駕車經警方以攔檢方式，呼氣值達0.43MG/L，超過標準值0.25mg/L」之違規行為，遭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於101年4月16日以豐監稽違字第裁63-GH0644016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一）裁處抗告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4,5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又抗告人所有號牌AJU-8607號自用小客車(登記於抗告人獨資商號：佛協光電科技企業社)於105年2月21日21時23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往南方向，因「限速60公里，經檢定合格儀器測照，時速122公里，超速62公里」之違規行為，抗告人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，向相對人告知應歸責人，相對人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85條第4項規定，推定抗告人有過失，並依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「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」之規定，續於106年9月19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6H119027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二），裁處抗告人罰鍰12,000元，記違規點數3點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

安全講習。抗告人對原處分一、二不服，循序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於111年3月25日以110年度交字第447號行政訴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認為抗告人對原處分一、二提起行政訴訟，已逾30日法定不變期間，其訴為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抗告人不服，遂向本院提起本件抗告。

四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原處分一部分，抗告人親自臨櫃繳納34,500並告知駕照遺失，經當時承辦人收取罰鍰辦理後方可領回車輛，皆遵照辦理並無受知有何不符規定；之後於103年通知抗告人未繳交駕照要吊銷，抗告人遂提起行政訴訟，因相對人代表人與承審法官勸其重新考照，其同意撤告，惟重新考照時卻以酒精戒斷為由不讓其重考；依照舊制酒駕未超標、首次並無需酒精戒斷，此與當時相對人代表人蒞庭所說有所出入，影響該案承審法官，等於一罪數罰。原處分二部分，該違規車輛係佛協光電科技企業社所屬，照相取締應負責舉證駕駛或對佛協光電科技企業社處罰鍰，為何裁處非在現場駕駛的抗告人，抗告人並非當時駕駛該違規車輛之人，與舉發事實不同，抗告人既未駕駛該違規車輛，裁罰應更正。並聲明廢棄原裁定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處分一已於101年4月16日送達抗告人，且由抗告人親自簽收在案，此有原處分一裁決書、送達證書（原審卷第49、51頁）附卷可稽；原處分二經相對人依抗告人戶籍地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」，委由郵政機關為送達，因未會晤抗告人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故於106年9月22日將該裁決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豐原郵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，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內以為送達，此有原處分二裁決書、送達證書、駕駛人基本資料查詢

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53、55、87頁），依首揭行政程序法規定，原處分一、二皆已於送達時發生送達效力。

㈡復依前揭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3項規定，對於交通裁決事件提起撤銷訴訟，應在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本件抗告人對於原處分一、二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之日期為110年10月25日，有收文戳可稽（原審卷第13頁），顯逾前述30日之不變期間，因此抗告人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即非合法，且情形無從補正；原裁定依照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再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適用法律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求為廢棄，難認有理由。又抗告人起訴既不合法，其所為其他實體事項之爭執，無再為審究之必要，併予說明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1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